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向獨立認購人發行新股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5,205,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3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4%。認購股份總面值為416,4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約1.87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預期將約為1.85百萬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淨額將約為0.36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財務狀況。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3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4%。認購股份總面值為416,400港元。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於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11.11%；
- (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平均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每股0.4304港元折讓約16.3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其中包括）現時市場氛圍、股份之過往成交表現及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6港元及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5,20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本公司之認購總金額為1,873,800港元。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 (ii) 就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另行規定須遵守者；

(ii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並無重大違反；及

(iv) 認購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條件(i)及(ii)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且條件(iii)及(iv)未能於完成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須告終止。各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約事項提出者除外。本公司須以書面形式向認購人確認條件(i)及(ii)已達成。

認購人之聲明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及／或其聯繫人士並非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之現有股東或關連人士，而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令認購人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控制權而言為及將為（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終止

於不損害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或其他規定而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濟助的情況下，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

- (a)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被證實為不準確；或
- (b) 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承諾或聲明未妥善及時達成或履行，或無法妥善及時達成或履行；或
- (c) 出現構成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項，

則認購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認購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而各訂約方對認購協議任何其他方亦無任何責任，惟認購人行使該等權利不會對認購人就本公司先前或現時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而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濟助或索賠造成影響或損害或構成豁免。

完成

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上文所載認購協議之所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落實。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惟不得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37,760,000股舊股份。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7,205,000股股份。

直至本公佈日期，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96,000,000股舊股份，或12,00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5,205,000股股份。故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5,205,000股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之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從事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和貿易、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物料採購服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擴闊本公司股本基礎的機會。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85百萬港元，其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價淨額將約為每股0.36港元。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9,827,500	30.43	29,827,500	28.89
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3,622,500	13.90	13,622,500	13.20
認購人	—	—	5,205,000	5.04
其他公眾股東	54,575,000	55.67	54,575,000	52.87
總計	<u>98,025,000</u>	<u>100.00</u>	<u>103,230,000</u>	<u>100.00</u>

附註：

1. 百分比數已作出約整。本公佈內所列之總計與各項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2. 該等股份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Loh Swee Keon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乃由羅鳳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將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整)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完成)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授予的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4,967,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最多20%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重大不利變動」	指	<p>(a)已經或合理預期（單獨或整體）對(i)本公司履行其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的能力或(ii)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及經營業績或前景，或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事件、形勢或其他事項；或</p> <p>(b)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的發生（包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叛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行為、社會動蕩或反抗、天災或疫情的爆發或加劇(COVID-19除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營運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p>
「舊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每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鄭澤祺先生，即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有條件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3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發行予認購人之合共5,205,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Loh Swee Keo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登載。